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小字第1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

被告 潘榮宏

上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家祐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 年息
1	13,075元	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276元	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